《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于2019年9月16日印发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深城管规〔2019〕4号）（以下简称原《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因原《办法》即将于2022年11月1日到期，为贯彻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规定，进一步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继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结合开展该项工作产生的问题和目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修改形成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具体修改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章节和条款调整

（一）数量调整

原《办法》正文由总则、单位激励措施、住宅区激励措施、家庭激励措施、个人激励措施、激励程序、附则等组成，共七章，二十二条，包括附件《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标准》《生活垃圾绿色单位标准》和《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学校标准》。《征求意见稿》正文有总则、申请条件、认定及监督撤销程序、激励措施、附则共五章，二十条。

（二）结构调整

原《办法》是按照不同激励对象的激励措施分章节呈现，《征求意见稿》则是将激励对象、激励措施各自合并，并按照实际工作的逻辑顺序，即总的指导原则、认定的条件、申报和监督程序、激励措施等顺序重构章节。

二、具体内容调整

（一）激励对象调整

原《办法》激励对象评选仅针对深圳10个行政区，激励对象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并对获评的住宅区、家庭和个人均有资金激励。《征求意见稿》激励对象明确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且激励对象调整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的社区、社区党委书记、住宅区（包括住宅小区、城中村和自然村）、其他各类场所（指机关事业单位、商务写字楼、学校、医院、酒店、大型商超、农贸农批市场和餐饮门店和公园）、个人及组织（指垃圾分类志愿讲师、教师、志愿者、督导员、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员、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和社会组织）。

（二）激励名额调整

原《办法》对于全市的住宅区、家庭和个人给出具体的具体名额（单位不限名额），并对每个区限定具体名额，但根据《2020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来看全市预算执行率加权平均仅为76%，影响绩效得分。因此《征求意见稿》调整为限定比例，各区“蒲公英社区”的评选名额不超过辖区内社区数量的10%，各区“蒲公英社区书记”评选名额不超过辖区内“蒲公英社区”数量的30%（（各区至少可报1名“蒲公英社区书记”），各区“蒲公英住宅区”评选名额不超过辖区内住宅区数量的15%，各区“蒲公英之星”评选名额不超过辖区内垃圾分类相关个人及组织总数的1%，“蒲公英单位”的评选名额不限。

（三）激励方式调整

原《办法》对于全市的住宅区、家庭和个人均给与通报表扬和资金补助两种方式。但考虑到垃圾分类属于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不应采取资金激励的方式，因此《征求意见稿》则采用通报表扬的方式，对激励对象进行精神奖励，通过评选认定的激励对象分别授予“蒲公英社区”“蒲公英社区书记”“蒲公英住宅区”“蒲公英单位”和“蒲公英之星”称号。仅对“蒲公英住宅区”进行一定的资金激励，采用当年评选、次年上半年发放激励资金的方式。此外，考虑到住宅区基本已配置完备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征求意见稿》对住宅区的激励资金标准进行了下调。

（四）激励资金调整

原《办法》第五条规定，各区财政每年按以下额度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共6250万元）：福田区1152.5万元、罗湖区806万元、南山区940.5万元、盐田区286万元、宝安区1393万元、龙岗区816.5万元、龙华区557万元、坪山区102.5万元、光明区118万元、大鹏新区78万元。激励资金为住宅区、家庭和个人激励资金的总和。因《征求意见稿》仅对住宅区实行资金激励，根据目前深圳各区住宅区的实际情况测算，第十六条规定，各区财政每年按以下额度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福田区不超过512万元，罗湖区不超过389万元，盐田区不超过75万元，南山区不超过490万元，宝安区不超过970万元，龙岗区不超过1073万元，龙华区不超过581万元，坪山区不超过149万元，光明区不超过269万元，大鹏新区不超过41万元，深汕特别合作区不超过17万元，测算方式详见附件。

（五）评选认定责任主体调整

原《办法》规定，具备条件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应当主动向辖区街道办事处申请，街道办事处初审，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择优确定候选激励对象并公示。《征求意见稿》调整为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开展对“蒲公英社区”“蒲公英社区书记”和市属公园“蒲公英单位”的评选认定工作，开展全市激励资金的总体绩效评价工作。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辖区“蒲公英住宅区”“蒲公英之星”和“蒲公英单位”的评选认定和抽样复查工作，负责“蒲公英社区”“蒲公英社区书记”的抽样复查工作，开展辖区激励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经社区初审的住宅区和“蒲公英之星”的个人进行复审，负责对“蒲公英社区”“蒲公英社区书记”的推荐工作，并报送区城市管理部门。社区负责对辖区内申请的住宅区和“蒲公英之星”的个人进行初审。机关事务、住房建设、教育、商务、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宣传推动、鼓励申报“蒲公英单位”的激励名额。

（六）评选认定标准调整

原《办法》中明确了单位、小区、学校等激励对象的评价标准。考虑到规范性文件的时效性，且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将逐年调整，为及时调整相关评价标准，因此《征求意见稿》删除了相关评价标准，并规定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以本办法为依据，结合实际，制定并实施激励工作实施细则，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可根据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结合辖区实际进行细化。“蒲公英社区”“蒲公英社区书记”“蒲公英住宅区”“蒲公英之星”和“蒲公英单位”的具体评价标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另行制定。并对“蒲公英住宅区”新增认定标准：当年获评“生活垃圾分类四星级住宅区”或者“生活垃圾分类五星级住宅区”的住宅区，可直接认定为“蒲公英住宅区”。

（七）新增监督程序

原《办法》规定激励对象申报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追回补助资金，并向社会予以公开，同时纳入深圳信用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与信用挂钩会直接导致限制公民的权利，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生存率，需尽量减少对于企业或者个人信用的损害，因此《征求意见稿》删除了相关内容，并规定激励对象申报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的，或者激励资金使用不当的，取消评选资格；已被评选认定的，取消相关称号；已发放激励资金的，予以追回。因违反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垃圾分类的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措施的当年不得参加评选，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单》但已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不列入“行政处罚措施”。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激励资金仅用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设施采购维护、宣传培训及劳务补贴等方面，且需在激励资金发放的当年使用完。激励资金使用方应在住宅区公示栏向住宅区居民公示激励资金使用情况，并报区城市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附件：全市住宅区激励资金测算表

附件

全市住宅区激励资金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 | 小区数（个） | 城中村（自然村数）（个） | 合计 | 平均户数（户） | 15%住宅区数（个） | 区激励资金额（万元） | 市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
| 住宅区数（个） | 总户数（入住户数）（户） |
|
|
| 福田 | 829 | 25 | 854 | 571318  | 669  | 128  | 512  | 256  |
| 罗湖 | 831 | 34 | 865 | 395560  | 457  | 130  | 389  | 195  |
| 盐田 | 232 | 19 | 251 | 69906  | 279  | 38  | 75  | 38  |
| 南山 | 776 | 41 | 817 | 607840  | 744  | 123  | 490  | 245  |
| 宝安 | 622 | 456 | 1078 | 1424807  | 1322  | 162  | 970  | 485  |
| 龙岗 | 477 | 417 | 894 | 1496109  | 1674  | 134  | 1073  | 536  |
| 龙华 | 206 | 347 | 553 | 845967  | 1530  | 83  | 581  | 290  |
| 坪山 | 51 | 147 | 198 | 188725  | 953  | 30  | 149  | 74  |
| 光明 | 85 | 114 | 199 | 394793  | 1984  | 30  | 269  | 134  |
| 大鹏 | 43 | 92 | 135 | 38538  | 285  | 20  | 41  | 20  |
| 深汕 | 5 | 111 | 116 | 10634  | 92  | 17  | 17  | 9  |
| 全市 | 4152 | 1692 | 5844 | 6033563 | 1032  | 877  | 4566  | 2283  |